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提示：参照预算公开体例）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XX 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行政执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限于县城规划区内）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负责依法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负责县城区内主次干道巷街小区清扫和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负责城乡换位一体化的运营和垃圾填埋场的管理工作。

4.负责依法对违反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无照流动摊点、占道商贩和无证经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负责依法对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限于县城规划区内）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负责主次干道、繁华地区、广场、责任主体不明确、产权不明晰的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工作 ;依法对在公共厕所周围乱丢垃圾污物、随地便溺、乱涂乱画、搭建其它建筑物、堆放物品及堵塞通道、损坏公共厕所和将公共厕所改作它用等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负责依法对主干道路路面以外及小区、街巷中违反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负责全县规划区内户外广告的审批和批后管理工作。

9.负责施工单位建筑施工使用的砂石和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垃圾的清运管理工作和渣土处理场的管理工作。

10.负责菜市场、便民市场和停车场的运营及维护管理工作。

11.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内的都阳河橡胶坝及沿岸栏杆、灯具进行维护和河道环境卫生进行管理 ;负责都阳河(城市规划区内)的水利规划设计、水利工程施工建设、水利工程测量、水利工程管理、水文与资源监测、水土保持等工作。

12.负责依法对破坏市政设施、公用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3.负责城市街道路灯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14.负责城市亮化、绿化、美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15.负责 12319 热线服务，城市管理相关事项的现场信息和处置结果信息的采集和分类，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调试、协调、监督与评价工作。

16.负责接待和调查处理对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来信、来访、投诉和检举控告。

17.履行县人民政府调整和规定的其它职责。

二、机构设置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			
3			
.....		

我部门是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18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4559.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415.06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2099.36 万元，增长 46.14xx%，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财政资金收入不足，造成资金安排预算未拨付到位，2018 年拨付。本部门 2018 年支出合计 2896.2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078.29，与 2017 年相比支出增加 711.07 元，增加 24.55%，主要是城区面积增加，城市形象提升、厕所革命、违建拆除等相应附属维护项目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55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46.85 万元，占 99.8%；4546.85 其他收入 12.65 万元，占 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96.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7.06 万元，占 15.78%；项目支出 2439.21 万元，占 84.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46.85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2086.71 万元，增长 45.89%，主要是上年度财政拨款未

实际拨付,转至本年度拨付;本年支出 2896.27 万元,增加 711.07 万元,增长 24.55%,主要是**城市形象提升、厕所革命、违建拆除等相应的附属维护项目费用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84.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0.22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财政拨款未拨付到位,转至下年度拨付;本年支出 2728.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6.75 万元,增长 39.09%,主要是城区面积增加,城市形象提升、厕所革命、违建拆除等相应附属维护项目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61.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6.49 万元,增长 54.81%,主要原因是城区面积增加,城市形象提升、厕所革命、违建拆除等相应附属维护项目费用增加;本年支出 16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1.9 万元,增降低 59.07%,主要是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4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4%，比年初预算减少 934.1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本年支出 289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16%，比年初预算减少 2584.6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财政资未拨付到位，不够支付相关费用。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57.62%，比年初预算增加 1164.31 万元，主要是市政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0.3%，比年初预算减少 293.11 万元，主要是财政资金未拨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6.04%，比年初预算增加 360.76 万元，主要是城区市政工程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6.25%，比年初预算减少 2512.94 万元，主要是财政资金足，未拨付。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96.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 万元，占 12.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8 万元，占 2.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51 万元，占 0.76%；节能环保支出 1299.07 万元，占 44.85%；城乡社区支出 1140.14 万元，占 39.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65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2.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2.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

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5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36 万元，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本部门没有业务需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本部门不需要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增长（降低）0%，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4.52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x 批次、x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36 万元，降低 7.3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要求的情况；

2. 通过科学规范制定管理制度有效地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

3. 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突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及财务和业务处室相关人员组成的绩效工作评价工作组，统筹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自评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组织实施：(1) 收集、审校资料。评价工作组会收集、审核资料，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2) 现场核实。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对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实地考

察、验证；（3）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对照已备案确定的评价目的、指标和标准，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合理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全面总结评价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对于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并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得分 58.5 分，详见下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	80	预算编制的准	25	财政拨款收入	5	-17.04	3.0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一年初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及执行情况	确完整性	预决算差异率				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100%	对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0.0	非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 (绝对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 (绝对值) ≤ 100 时, 扣 1 分, 差异率 (绝对值) > 100 时, 每增加 10%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6.15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2.70	1.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3.48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	10	-43.68	5.5	公用经费：（决算	差异率=0，得满

				费预算				数-调整预算数)	分; 差异率 (绝对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执行差异率				/调整预算数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41.63	5.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 *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 (绝对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 < 0, 得满分; 变动率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收	5	0.00	5.0	财政收回存量资	比重=0, 得满

			回存量 资金占 上年财 政拨款 结转和 结余比 重				金：（财政收回存 量资金数/上年财 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数）*100%	分；比重（绝对 值）>0时，每增 加5%（含）扣减 0.5分，减至0 分为止。
			“三 公”经 费支出 预决算 差异率	5	-4.05	5.0	“三公”经费：（决 算数-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5% （含）扣减1分， 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 制及执 行的规 范性	10	项目支 出中开 支在职 人员及 离退休 经费比 重	10	33.10	0.0	财政拨款项目支 出：（工资福利支 出+离休费+退休 费）/项目支出合 计*100%	比重=0，得满 分；比重>0时， 每增加1%（含） 扣减0.5分，减 至0分为止。

财务 状况	15	资产状 况	7	资产类 往来款 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 款+其他应收款：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 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 止。
		负债状 况	8	负债类 往来款 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 款+其他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本 年年末数—上年 年末数)/上年年 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 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 止。
				事业单 位借款 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 款：(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 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 止。
人员	5	在职人	3	在职人	3	152.75	0.0	在职人员数：(在	控制率≤100，得

情况		员控制		员控制率				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满分；控制率每超 1%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时，增减率 > 0，扣减 1 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 > 0，扣减 1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58.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68.9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7.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911.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68.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无增减。其中， 执法执勤用车 8 辆， 应急保障用车 2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